

## 投保须知

1. 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 2019 月交版，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在全国不设分支机构，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3.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105 周岁。其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仅适用于 14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 1（5-7 类人员表）》中的



众安特殊职业类别  
表 1（5-7 类人员表）  
职业类别。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6. 本产品保险责任：
  -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的，本产品承担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 7 天及出院后 30 天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费用。
  - 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本产品承担相关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7. 保险金额：

1) 国内医疗总保额：600 万；其中一般医疗责任保额 300 万；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保额 300 万；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保额 100 万。

2) 医疗险分项限额：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的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8. 免赔额：

1) 本合同的年免赔额为 1 万元。如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保单的免赔额为 0。

2) 在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社保统筹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用于抵扣免赔额。

3)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下述疾病发生理赔，如被保险人在该疾病确诊的 180 天内申请理赔，则理赔金需先扣除 1 万元免赔额，待该疾病确诊满 180 天后符合本保险产品重大疾病定义的，被保险人再另行申请 1 万元免赔额理赔金：脑中风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原发性系统性淀粉样变性、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严重心肌炎、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严重缩窄性心包炎、严重肺结节病、脊髓内肿瘤、脊髓空洞症、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神经白塞病、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下述疾病发生理赔，如被保险人在该疾病确诊的 12 个月内申请理赔，则理赔金需先扣除 1 万元免赔额，待该疾病确诊满 12 个月后符合本保险产品重大疾病定义的，被保险人再另行申请 1 万元免赔额理赔金：语言能力丧失。

9. 赔付比例：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赔付比例 100%，但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无论是否以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赔付比例均为 100%。

10. 等待期：本保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医疗及续保无等待期。

11. 就诊医院：

1) 限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2) 如包含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的，该项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2. 社会医疗保险：简称“社保”，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3.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保险期限内使用，逾期失效。咨询服务电话：1010-9955。

14.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5.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16. 分期缴付特别说明：本保单首月免费，保费分期缴付（共计 11 期，第二年开始每年共计 12 期），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首期保费缴付时间为本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次月当日，若无对应日，则为次月末日。本保险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7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7.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综合医疗保险(2019 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主)028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8.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

**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费用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二)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三)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五)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六)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9.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

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

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

20. 投保：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保险合同成立。
21. 承保：众安实时接收客户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后进行保险承保。
22. 退保/批改：投保人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本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账户。本产品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至缴纳首期保费前期间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退保生效日期为保单生效日零时。缴纳首期保费后时间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期缴保费×(下期应缴费日-退保生效日)/(下期应缴费日-当期应缴费日)×(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已发生赔付退还保费为 0。
- 保单有效期内不支持社保选项变更，如需变更请在续保时重新勾选。
23.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对于 5000 元以下医疗案件，您可下载“众安保险”APP，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务，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24. 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续保时添加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加油包需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26.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授权本公司及相关服务方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向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

**提供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可对本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28. 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1010-9955。

29.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